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調院偵
續字第3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
審理案號：114 年度審易字第445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霖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五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
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
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審酌被告陳冠霖身為福氣櫃夜市之負責人，本應妥善管理場
所內之設備，竟疏未注意應就電度表接線箱採取防碰撞處理
或修繕凸角，致使步行經過該處之被害人施○好不慎撞擊該
電度表接線箱之邊角尖銳處，因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
所示之傷勢，自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實況、教育程度、
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，然迄
今未能與被害人或其父即告訴人施○昌達成和解或成立調
解，亦未取得其等之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
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蕭琮翰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-----

09 附件：

10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 114年度調院偵續字第37號

12 被 告 陳冠霖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冠霖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福氣櫃夜市之負責
19 人，其本應注意電度表接線箱應盡量與建築物齊平，若無法
20 齊平，電度表接線箱邊緣銳角處應採防碰撞處理或修繕凸
21 角，而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就
22 於不詳時間所裝設之福氣櫃夜市電度表接線箱未採取任何防
23 碰撞處理或修繕凸角，使該電度表接線箱保持邊緣處尖銳之
24 狀態，適於民國113年8月4日19時50分許，施○妤（102年
25 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步行經過該處，不慎撞擊該電表箱
26 之邊角，因此受有頭皮撕裂傷約1公分之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施○昌（施○妤之父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訴由新北市
28 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陳冠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自112年起擔任福氣櫃夜市之負責人，本案電度表接線箱為福氣櫃夜市所使用，且本案電度表接線箱並未與建築物齊平，亦無採防碰撞處理或修繕凸角，被告就其所管理之電度表接線箱違反設置防碰撞設施義務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施○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施○好於上開時間行經上址時，頭部碰撞本案電度表接線箱，致其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被害人施○好之傷勢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診斷證明書各1份	(1)證明被害人施○好於上開時間行經上址時，頭部碰撞本案電度表接線箱，致其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(2)證明本案電度表接線箱並未與建築物齊平，亦無採防碰撞處理或修繕凸角之事實。
4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114年3月31日北南字第1141500625號函文、114年7月30日北南字第1141501813號函文	(1)本案電度表接線箱係由用戶即福氣櫃夜市自行裝設，且屬用戶自行維護範圍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有應注意電度表接線箱應盡量與建築物齊平，若無法齊平，電度表接線箱邊緣銳角處應採防碰撞處理或修繕凸角等義務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7

檢 察 官 沈昱儒